

#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经营成本。

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相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袁树民：袁树民

2018 年 8 月 22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鹤岚：

2018年8月22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 军：\_\_\_\_\_

2018年8月22日